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 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 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 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 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 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温建河先生（在公司担任木门事业部执行董事，为温建怀之弟）、俞丽梅女士（在公司担任财务会计部执行总监，温建怀为俞丽梅配偶的妹夫）、潘宜琴女士（在公司担任成本会计科高级经理，为潘孝贞之妹）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上述三位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

#### 四、关于聘任孙维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孙维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规定。

上述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维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管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文斌、钱小瑜、章颖薇